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公共衛生學系碩、博士班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修正後全條文）

99.01.11 公衛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2.03 健康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3.11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9013 號函公布
99.09.09 公衛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9.30 健康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0.14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9022 號函公布
100.9.28 公衛系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7 健康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1.21 (100)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0032 號函公布
107.12.21 公衛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8 健康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增進本學系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依據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訂定本細則。
- 第 2 條 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本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 第 3 條 經本學系指導教授推薦，在本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教育部部定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
- 第 4 條 每位碩、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學系專任教師為限。
碩、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 3 月 31 日之前，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
- 第 5 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始得招收及指導研究生：
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二、研究論文部分：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
- 第 6 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受此限。
- 第 7 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屆以 2 位名額為限，指導第 3 位應提交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指導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每屆以 1 位名額為限，指導第 2

位應提交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 8 條 本學系碩、博士班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由系主任監督之。

第 9 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 一、研究生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本學系登記，經系主任核章後送交教務處研教組備查。
- 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本學系申請終止，並由本學系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原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學系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主任應進行協調。
-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簽章後送研教組備查。
- 四、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 10 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本學系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而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本學系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本學系應依自訂之論文口試協調程序辦理，並於受理申請 30 日內將協調結果書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1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 三、碩、博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
- 碩、博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第 12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公共衛生學系碩、博士班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9.01.11 公衛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2.03 健康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3.11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9013 號函公布
 99.09.09 公衛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9.30 健康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0.14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9022 號函公布
 100.9.28 公衛系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7 健康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1.21 (100)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0032 號函公布
 107.12.21 公衛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8 健康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公共衛生學系碩、 <u>博士</u> 班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u>碩士班</u> 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條文名稱加入博士班
第 <u>1</u> 條 同現行條文。	第一條 為增進本學系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依據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訂定本細則。	
第 <u>2</u> 條 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本學系碩、 <u>博士</u> 班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第二條 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本學系 <u>碩士班</u> 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碩士班更改為碩、博士班
第 <u>3</u> 條 經本學系指導教授推薦，在本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教育部部定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碩、 <u>博士</u> 班研究生。	第三條 經本學系指導教授推薦，在本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教育部部定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 <u>碩士班</u> 研究生。	碩士班更改為碩、博士班
第 <u>4</u> 條 每位碩、 <u>博士</u> 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學系專任教師為限。 碩、 <u>博士</u> 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 3 月 31 日之前，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	第四條 每位 <u>碩士班</u> 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學系專任教師為限。 <u>碩士班</u> 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 3 月 31 日之前，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	碩士班更改為碩、博士班

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		
<p>第 5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五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始得招收及指導研究生： 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二、研究論文部分：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p>	
<p>第 6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六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受此限。</p>	
<p>第 7 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屆以 <u>2</u> 位名額為限，指導第 <u>3</u> 位應提交系務會議討論通過；<u>指導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每屆以 1 位名額為限，指導第 2 位應提交系務會議討論通過。</u></p>	<p>第七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屆以 <u>3</u> 位名額為限，指導第 <u>4</u> 位應提交系務會議討論通過。</p>	<p>修正指導碩士班研究生名額及增加指導博士班研究生名額。</p>
<p>第 8 條 本學系碩、<u>博</u>士班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由系主任監督之。</p>	<p>第八條 本學系<u>碩</u>士班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由系主任監督之。</p>	<p>碩士班更改為碩、博士班</p>
<p>第 9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九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一、研究生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本學系登記，經系主任核章後送交教務處研教組備查。</p>	

	<p>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本學系申請終止，並由本學系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原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學系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主任應進行協調。</p> <p>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簽章後送研教組備查。</p> <p>四、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p>	
<p>第10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十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本學系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而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本學系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本學系應依自訂之論文口試協調程序辦理，並於受理申請 30 日內將協調結果書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11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p>	<p>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p>	<p>碩士學位更改為碩、博士學位</p>

<p>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p> <p>三、<u>碩、博士</u>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p> <p><u>碩、博士</u>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p>	<p>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p> <p>三、碩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p> <p>碩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p>	
<p><u>第12條</u>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u>檢核後公告實施</u>。</p>	<p><u>第十二條</u>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u>陳請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依照學校母法修訂法規公告程序。</p>